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893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李奕緯

　　葉伊瑄

被　　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曾德元

被　　告　蔡金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金訓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21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民營公車，行經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與板南路口，因左轉未注意右後車狀況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王維誠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萬6,558元（工資費用5萬0,170元、零件費用2萬6,388元）。又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都會客運）為被告蔡金訓之僱用人，應與被告蔡金訓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維

修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萬6,5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均以：被告蔡金訓於113年11月19日駕駛民營公車於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第1車道時。系爭車輛駕駛人無故向左偏行跨越標線致生本件事故，而被告車輛自始未有逾越分道線行駛之情況發生，本件事故應由系爭車輛駕駛人負擔全部肇事責任。被告對於原告所提之估價單不予爭執，惟主張應扣除零件折舊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於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情形，被告客觀上從事侵害行為、及該侵害行為與損害結果之因果關係，均為原告權利之成立要件，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見解可資參照）。查原告主張因被告車輛左轉未注意右後車之過失，而致生本件事故等語，揆諸前開說明，自應就被告車輛駕駛人核有過失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查，經本院當庭勘驗檔案名稱「錄製_2024_11_21_10_28_25_994」之影像檔案，勘驗結果：播放時間00：00：0秒-00：00：7秒：畫面為被告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中右)。於0秒時，被告車輛位於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內側車道行進中，系爭車輛位於外側車道停等，且在被告車輛右後車身旁，於1秒時被告車輛持續於內側車道向前行駛，系爭車輛車頭突偏左跨越內外車道線，於7秒時被告車輛停駛。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4頁)。復參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有向左跨越車道線等情，此有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2至43頁)，且現場照片均為轄區員警先行到場拍攝後始將事故車輛移置路邊，拍攝現場未經移

動，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5年7月9日新北警中交字第115225334號函暨職務報告可考(見本院卷第97至99頁)。綜合上情，可知本件被告車輛於事故前後均行駛於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內側車道上，因系爭車輛自外側車道向左跨越車道線致生本件車輛碰撞事故，堪認本件應為系爭車輛駕駛人變換車道未注意週遭來車所致，難認與被告蔡金訓駕駛之車輛有關聯。又原告迄未提出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具因果關係之有利事證，難認原告已盡其舉證之責，是原告主張被告對於系爭車輛之車輛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實屬無據，難認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7萬6,5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